

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廠商贊助獎勵辦法

制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修訂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（下稱本會）為達到本會與廠商贊助者雙方互信互利之雙贏局面，增加廠商與會員良性互動溝通，並鼓勵各廠商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廠商和學會互惠贊助活動項目，不限任何形式，常見包括：

- 一、活動設攤。
- 二、贊助活動餐飲或晚宴，禮品，手冊，某一演講議題…等。
- 三、刊物廣告。
- 四、會員購買設備或醫材優惠方案（折扣，年度或金額合約…等）。
- 五、廠商專題演講。
- 六、捐款。
- 七、加入贊助會員。
- 八、認養贊助學會固定或特定開支。
- 九、其他。

第三條 年會績優廠商獎勵細則

- 一、學會為增加會員與廠商彼此互利的雙贏機會，所有設攤於年會的廠商，歡迎提供現場購買設備或醫材的 [優惠方案]，尤其是「美容外科專屬方案」，學會將協助公告在會訊通知會員，實質促進台灣醫療經營環境的改善。
- 二、年會前三名贊助廠商(以總金額評比，最低門檻 20 萬元以上)，本會將提供下述獎勵：
 - (一)於年會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：[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優良廠商]。
 - (二)將贊助人永久表揚在本會網站「優良廠商專區」。
 - (三)第 1 名於當年度年會提供免費發表一場演講，再贈送一個攤位單位面積（評選資格為至少 2 個單位以上為標準），以及下一年度優先選取活動攤位位置的優先權。
 - (四)贈送贊助會員資格一年。
 - (五)本會對等實質支持前 3 名廠商舉辦的活動（例如，推薦講師，活動會員公告）。
- 三、費用標準
 - (一)年會參展費用為每一單位 10 萬元。
 - (二)贊助手冊費用：
 1. 封底：5 萬元。
 2. 封面內頁、封底內頁：3 萬元。

- 3. 內頁：1 萬元。
- (三) Lunch Seminar：最低 3 萬元，以當日活動大小進行調整。
- (四)演講：6 萬元/場。

第四條 對本會經常性贊助者，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贊助 1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滿 20 萬元者：
 - (一)贊助者公告於本會會訊。
 - (二)贈感謝狀。
- 二、贊助 2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滿 50 萬元者：
 - (一)成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 - (二)贊助者公告於本會會訊。
 - (三)於年會時公開頒贈獎座。
- 三、贊助 50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
 - (一)成為本會贊助會員並免 1 年常年會費。
 - (二)贊助者公告於本會會訊。
 - (三)當年度年會時提供封面內頁一頁。
 - (四)年會公開頒贈獎座。
 - (五)將贊助人表揚在本會網站之「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優良廠商專區」1 年

第五條 廠商贊助金額可年度累計，達成目標額度後，依本辦法之各級別規定進行獎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